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岳阳麓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转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岳阳麓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及页码
<p>1、核实项目规模；收集、调查项目服务范围各类危废产生量及收集暂存点分布情况，说明项目建设的来由和必要性及收贮规模设置的合理性；补充项目各类危废的具体分类名称、范围，明确项目只能收集非工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收集方式、分类贮存方式。</p>	<p>①已核实项目规模；P11-P12 ②已收集、调查项目服务范围各类危废产生量及收集暂存点分布情况；P8 ③说明项目建设的来由和必要性及收贮规模设置的合理性；P8 ④已补充项目各类危废的具体分类名称、范围，已明确项目只能收集非工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明确危险废物收集方式、分类贮存方式。P11-P12</p>
<p>2、补充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危废收集、暂存、运输各环节的污染防控责任主体，明确收集、暂存各类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最终处置；补充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补充项目场地、设施与危废收贮规模匹配的合理性分析；根据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分析论证贮存方案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的符合性。</p>	<p>①已补充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危废收集、暂存、运输各环节的污染防控责任主体，明确收集、暂存各类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最终处置；P7-P8 ②补充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补充项目场地、设施与危废收贮规模匹配的合理性分析；P8-P9 ③已根据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分析论证贮存方案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的符合性。P7-P8</p>
<p>3、强化工程分析，完善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各类危废收集、贮存等环节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分析其可行性；列表明确各类危废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日常贮量、最大贮量及贮存周期等，明确各类</p>	<p>①已强化工程分析，完善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各类危废收集、贮存等环节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分析其可行性；P15-16 ②列表明确各类危废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日常贮量、最大贮</p>

<p>危废分类、分区、包装存放的具体要求；明确项目不得对各类危废进行加工和利用等生产活动。</p>	<p>量及贮存周期等，明确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包装存放的具体要求；明确项目不得对各类危废进行加工和利用等生产活动。P11-P12</p>
<p>4、完善项目各类危废收集、贮存过程的流程及产污节点图。核实废气污染物源强，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说明拟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p>	<p>①完善项目各类危废收集、贮存过程的流程及产污节点图。核实废气污染物源强，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说明拟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P15-P16 ②已分析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P25-P26</p>
<p>5、收集项目区水文地质相关资料，强化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p>	<p>①已收集项目区水文地质相关资料，强化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已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P21-P22</p>
<p>6、强化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补充项目各类危废收集、贮存过程中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并提出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明确项目泄漏应急池、消防事故收集池的数量和容量，并纳入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合危险废物特性，对收集、贮存的全过程提出具体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已补充项目各类危废收集、贮存过程中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并提出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41-P44 ②明确项目泄漏应急池、消防事故收集池的数量和容量，并纳入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44,P47 ③结合危险废物特性，对收集、贮存的全过程提出具体风险防范措施。P41-P44</p>
<p>7、补充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对项目危废收集、贮存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核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相关内容。</p>	<p>①已补充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对项目危废收集、贮存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P32-P36 核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相关内容。P35-P36</p>
<p>8、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厂区平面布局图；补充园区管委会出具的符合园区规划并同意入园的意见和发改立项意见。</p>	<p>①已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48②已完善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③已补充园区管委会出具的符合园区规划并同意入园的意见和发改立项意见。见附件</p>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
 李桂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麓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文涛	联系方式	13203034569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 市 临湘市 县(区) 三湾工业园新美大道一号第一栋		
地理坐标	(113 度 26 分 34.322 秒, 29 度 26 分 4.3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L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单纯收集、贮存)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81
环保投资占比(%)	90.5	施工工期	0.2 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省人民政府2006年设立(湘政函〔2006〕79号),并经历两次调区扩区(湘发改函〔2013〕92号、湘发改函〔2016〕15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7]3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工业园三湾工业园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临湘工业园规划环评的审批意见（湘环评函【2020】1号）《关于湖南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三湾工业园区维持现状不变”。本项目与《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7】30号）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临湘三湾工业园准入清单的复函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临湘市政府决定停止园区远景开发，以近期开发面积作为该园区总体控制规模；此外，出于对临湘市城区及周围区域的环境质量保护，拟对后续发展方向适时调整，将园区现有化工企业相继停产搬迁至专业的化工园区，逐步退出陶瓷企业。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使用，不属于园区计划搬迁的化工企业，也不属于园区逐步退出的陶瓷企业。	符合
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监管，确保生产企业污防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保障达标排放要求；针对园区目前以建陶等气型污染企业为主导的发展现状，地方政府及规划部门现阶段应合理控制园区周边的规划建设，限制周边新批新建环境敏感型的商住等项目，防止园区内外功能相互干扰。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 目	符合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湖南省2016版园区主导产业目录和当前环保管理要求，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健全、环保措施不到位、落后淘汰产能企业、已停建停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提出限期整改退出要求；加强园区清洁生产管理，指导可存续企业升级污防措施，保障规划期内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的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为危废收集转运项目，不属于清理企业，满足园区规划	符合	

	可持续发展									
	<p>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后续不得再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建设；现有化工企业应搬迁至专业的化工园区，陶瓷产业逐步退出；优化园区产业转型，后续只允许引进污染小的一类工业。地方环保部门应切实做好后续项目引进建设的环保把关，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和优化后的产业准入要求，落实环评及“三同时”管理</p>	<p>根据最新的省厅对临湘市三湾工业园区准入清单的复函要求，该复函对准入条件做了调整，去掉了“后续只允许引进污染小的一类工业”。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企业，已取得园区入园协议</p>	符合							
	<p>进一步完善园区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禁止燃煤企业入园，加快实施现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限期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对现有陶瓷产业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并按园区产业结构调整思路逐步退出，以确保区域空气质量得到改善</p>	<p>本项目不设置燃煤设施</p>	符合							
	<p>根据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湾片区定位为依托区域垂钓文化集约发展浮标产业，逐步退出陶瓷企业，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收集和暂存非工业危险废物，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已取得园区引进协议，故项目基本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环保规划。同时本项目不包含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湾片区的规划。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及选线合理性分析</p> <p>(1) 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表1-2 《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维</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控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度			
	主导产业	<p>(1)湘环评函[2017]30号:逐步退出陶瓷企业,依托区域垂钓文化集约发展浮标产业;</p> <p>(2)湘政函[2006]79号:医药、纺织、机械制造。</p> <p>(3)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建材、化工、有色冶金。</p> <p>(4)湘发改函[2020]111号: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不属于退出类“陶瓷企业”</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三湾产业区: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在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可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支持污染小的钓具浮标系列的特色产业发展。园区后续不得再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建设,现有化工企业必须搬迁至专门的化工园区,陶瓷企业逐步退出。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健全,环保措施不到位,落后淘汰产能企业、已停建停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其余环境管理要求仍按《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执行</p>	<p>本项目为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不属于化工和陶瓷行业。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产废气经分类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废水:三湾产业区:园区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经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排入长安河,雨水依地势就近排入长安河。</p> <p>(2.2)废气:三湾产业区: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p>(2.3)固废: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p>	<p>(1)废水:本项目仅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p> <p>(2)废气: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的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VOCs排放重点源;</p> <p>(3)固废: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p>	符合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p>(3.1) 园区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临湘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应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滨江产业区中污染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申请移出《名录》。严控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风险，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过程中的腾退企业用地为重点，结合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对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p>	<p>(1) 临湘市三湾工业园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在环境影响报告中编制了环境风险章节，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p> <p>(3)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符合相关要求</p>	<p>符合</p>

		<p>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化工、医药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p> <p>(3.6)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政府有效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能力，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p> <p>(3.7) 园区应推进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推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鼓励发展生物天然气。园区 2020 年的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608900 吨标煤，2020 年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400 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18600 吨标煤。2025 年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710200 吨标煤，2025 年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326 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能耗消耗增量控制在 101300 吨标煤。</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和部署，重点开展化工等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临湘市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为 31 立方米/万元，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04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p>	<p>(1)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主要为少量电能。</p> <p>(2)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p> <p>(3) 本项目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企业，使用园区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使用</p>	<p>符合</p>

	<p>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园区化工新材料产业、浮标钓具及体育用品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医药制造产业、建材业土地投资强度标准分别为 220 万元/亩、2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60 万元/亩、170 万元/亩</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临湘市三湾工业园淘汰和禁止项目之列，不属于产生高污染物质的企业，符合临湘市三湾工业园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对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三湾产业区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已与临湘三湾工业园签订入园协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平面布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与周围环境相容，满足“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p>									
<p>(2) 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属于“L7724 危险废物治理”。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p>									
<p><u>(3)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u></p>									
<p><u>表1-3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表</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8 1825 909 1892">规范要求</th> <th data-bbox="909 1825 1181 1892">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181 1825 1388 1892">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8 1892 909 1973">4.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td> <td data-bbox="909 1892 1181 1973">本项目在环评后，正式投入运营前办理</td> <td data-bbox="1181 1892 1388 1973">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	本项目在环评后，正式投入运营前办理	符合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	本项目在环评后，正式投入运营前办理	符合							

	<p>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p>	<p>危废经营许可证，并按要求建立相关规则制度</p>	
	<p>4.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过程将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p>	<p>符合</p>
	<p>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p>	<p>本单位运营前将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p>	<p>符合</p>
	<p>4.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本单位运营前将编制应急预案，运营期间将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符合</p>
	<p>4.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将按照要求采取相应措施</p>	<p>符合</p>

	<p>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p> <p>(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4.6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进行鉴别。</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将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p>	符合
4.7	<p>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HJ519执行。</p>	<p>本项目不涉及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p>	符合
4.8	<p>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实施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GB19217、HJ/T177、HJ/T229、HJ/T276及HJ/T228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实施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p>	<p>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处置</p>	符合

本项目收集及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非工业源的HW03医药物、药品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29含汞废物、HW49其他废物，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本项目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设计了污染防治措施，在暂存过程中会将标识标牌等均落实到位。危废运输单位及危废处置单位均有相关资质，并签订了意向书（详见附件）。故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符。

(4)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4 一般要求</p> <p>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本项目利用原有构造改造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分</p>	符合

	<p>4.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p> <p>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p> <p>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p> <p>4.6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p> <p>4.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p> <p>4.8 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天,于摄氏 5 度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 7 天。</p> <p>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p> <p>4.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p>	<p>开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了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将做环境影响评价。</p>	
	<p>5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p> <p>5.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p> <p>5.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p> <p>5.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5.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p> <p>5.5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p>	<p>本项目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p>	符合
	<p>6.1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p> <p>6.1.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p> <p>6.1.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p> <p>6.1.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p>	<p>本项目位于三湾工业园,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p>	符合

	<p>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p> <p>6.1.5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p> <p>6.1.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p> <p>6.1.7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p> <p>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p> <p>6.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6.2.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p>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p> <p>6.2.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p> <p>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6.3 危险废物的堆放</p> <p>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p> <p>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p> <p>6.3.11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p>	<p>潮汐等影响的地区。</p> <p>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p> <p>本项目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已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基础防渗，地面防渗层厚 2mm，采用耐酸水泥、氧化树脂、麻石三层设计防腐防渗，地面全防渗，墙面防渗高度设为 1.5m。项目区危险废物堆能够防风、防雨、防晒。项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p>	
<p>本项目收集及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非工业源的HW03废药物、药品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29含汞废物、HW49其他废物，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已设计建造专用贮存设施，贮存场所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对收集来的危废进行分类贮存。项目位于岳阳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选址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故本项目与《危</p>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5)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位于临湘市三湾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2类工业用地，且周边四邻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审批的有关事项的通知》，每个市每一类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控制在3家之内，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1年度岳阳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公示》（链接http://hbj.yueyang.gov.cn/6824/6831/content_1883962.html?bsh_bid=5660734704），本项目收集贮存的HW03废药物、药品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29含汞废物、HW49其他废物类别中，仅有HW49其他废物有一家单位收集（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其余类别均无收集贮存单位，满足省厅文件要求。故本项目转入临湘工业园，可解决临湘分散危废污染源的环境风险问题。

(6) 项目厂区贮存规模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收集及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HW03废药物、药品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29含汞废物、HW49其他废物，项目厂区内共分为八个储存区，其中HW03废药物、药品储存区面积为100m²，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储存区面积为100m²，HW29含汞废物储存区面积为100m²，HW49其他废物分4个存储区，面积为150m²和200m²，单储存区最大存储量为5t和15t，能够存放。故本项目厂区面积与贮存规模相匹配。

(7) 项目立项文件说明

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岳阳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岳政发〔2018〕1号)第九条规定：其他城建项目：医疗废弃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城镇保障性住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不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城镇污

	<p>水处理及再利用、城镇排水、城镇管道燃气项目及中心城区其余城建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转运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处理大类，根据目录属于核准制，核准制项目立项需要进行环评审批后进行。</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概况				
	<p>岳阳麓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临湘市三湾工业园区新美大道一号第一栋租赁闲置厂房和办公楼，开展危废收集贮存转运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其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单纯收集、贮存）”，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岳阳麓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了相关资料，同时根据项目地周围环境特征和本项目特点，结合相关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2.2 主要建设内容				
	<p>本项目工业园区租赁闲置厂房和办公楼，总面积约 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p>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详细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废药物药品贮存区	占地面积100m ² ，主要暂存HW03（900-002-03），暂存间裙角高度50cm	依托现有厂房，厂房占地面积约1600m ² ，新建防渗层，导流管等
			废木材防腐剂贮存区	占地面积100m ² ，主要暂存HW05（900-004-05），暂存间裙角高度50cm	
			废含汞荧光灯管贮存区	占地面积100m ² ，主要暂存HW29（900-023-29），暂存间裙角高度50cm	
			沾染性废物贮存区	占地面积200m ² ，主要暂存HW49（900-041-49），暂存间裙角高度50cm	
	废镍镉电池贮存区		占地面积100m ² ，主要暂存HW49（900-044-49），暂存间裙角高度50cm		
	实验室废物贮存区		占地面积150m ² ，主要暂存HW49（900-047-49），暂存间裙角高度50cm		
	实验室废液贮存区		占地面积150m ² ，主要暂存HW49（900-047-49），暂存间裙角高度50cm		
	实验室试剂贮存区		占地面积150m ² ，主要暂存HW49（900-999-49），暂存间裙角高度50cm		
	应急物资房		占地面积50m ² ，存放应急物资		

	防渗防腐结构	地面防渗层厚2mm,采用耐酸水泥、氧化树脂、麻石三层设计防腐防渗,地面全防渗,墙面防渗高度设为1.5m。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宿舍	建筑面积434m ² ; 5层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
	排水	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供电	接入园区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
	供汽	无需蒸汽	
环保工程	废气	VOCs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	依托现有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风险	每个贮存区均设置有导流沟收集池	新建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收集废物类别为湘环函（2018）177号及湘环发[2021]12号文规定的允许收集类别非工业产生的危险固废，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和最终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置，根据建设单位初步调查统计，本项目危废分区暂存，无不相容物质混放情况。本项目贮存废物不超过一年，不超过最大储量送至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详见表 2-2。

表 2-2 危险废物收运规模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最大收集量 (t/a)	最大储量 (t)	贮存形式	危险特性	备注
1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1000	5	桶	T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 (不包括 HW01、HW02、900-999-49 类)
2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	1000	5	塑料编织袋	T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900-004-05)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品；
4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1000	5	桶	T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6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000	5	塑料编织袋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4-49	10000	5	木质托盘	T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900-047-49	7000	15	塑料桶/编织袋	T/C/I/R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
		900-999-49	1000	3	桶	T/C/I/R	废化学试剂，根据湘环发[2021]12 号文，实验室废物中废化学试剂属于 HW49 (900-999-49)类危险废物。

2.4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2-4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桶、袋等	若干	个	外购
2	拖把	20	把/a	外购
3	抹布	100	块/a	外购
4	防腐蚀手套	100	双/a	外购
5	新鲜水	385	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6	电	9000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2.5 主要生产单元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不涉及危废处理，无主要生产单元。

2.6 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不涉及危废处理，主要工艺为转运为运输-装卸-转运。

2.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叉车、地磅等，本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叉车	2	
2	地磅	1	
3	PE 暂存箱	2	
4	电池周转铁箱	5	
5	防渗托盘	若干	
6	VOCs 处理设施	1	微负压抽风+活性炭吸附+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2.8 水平衡分析

项目劳动员工 6 人，在厂区住宿。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办公人员的用水量按 1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315m³/a。生活污水折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3.5m³/a(0.81m³/d)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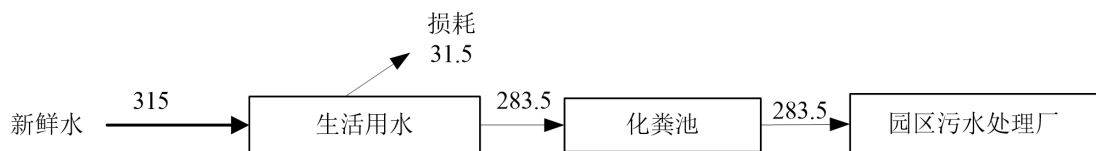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工程水量平衡图 m³/d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人员为 6 人，项目年运行时间 3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员

工是在厂内住宿，不设食堂。

2.10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厂房和办公楼，平面布置较为简单，租赁厂房位于北侧，南侧为办公和生活楼，暂存厂房与员工生活区，有明显分隔，对员工生活影响较小。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依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处置终端，收集、贮存岳阳市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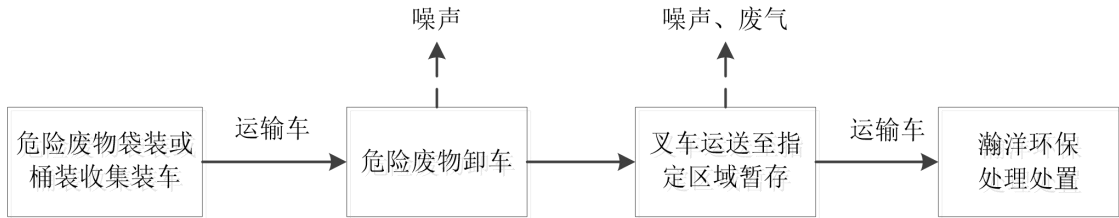


图 2-1 危险废物储运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说明：

(1) 本项目拟对岳阳市范围内各非工业企业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集，收集容器为建设单位提供的容器分类收集（固态类危险废物用内塑外编袋密封储存，不得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收集达到容器的最大收集容量前通知本项目建设单位前来转运。

(2) 本项目业主单位拟委托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因此，危险废物的收运及处置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到达现场后，通过叉车或人工将桶装或袋装的危险废物搬运到专用车上。通过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至暂存区，运输线路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3) 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运至本项目暂存区，危险废物均不倒罐，直接用叉车进行卸车，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在项目卸车区域进行危废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的固体或桶装液态危废转移至项目内对应的暂存区。

(4)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本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分区设置围堰；各类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修建排水沟并设置事故应急池，排水沟与事故应急池连接。危废暂存区液态类危废若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排水沟进入事故应急池中，各事故应急池中放置一个塑料桶，如发生少量泄漏，则将泄漏的废液桶装后送至相应暂存区作为暂存。

(5)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累积到一定量后，通过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送至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最终处置，运输线路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

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防渗防腐建设，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①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近3年中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筛选的评价基准年为2021年。</p> <p>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数据来源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公布的2021年临湘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临湘市2021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1 年临湘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 <th>评价时段</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标准浓度 /μg/m³</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6</td> <td>60</td> <td>1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27</td> <td>40</td> <td>67.5</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td> <td>1100</td> <td>4000</td> <td>27.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td> <td>130</td> <td>160</td> <td>81.3</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35</td> <td>35</td> <td>10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55</td> <td>70</td> <td>78.6</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临湘市2021年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全部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2021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②补充大气环境监测</p> <p>为了解项目评价区域内大气特征因子质量状况，岳阳麓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对大气特征因子进行了一期现场实测。</p> <p>监测因子：TVOC；</p> <p>监测点位：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100m；监测时间：三天，TVOC每天一次。</p> <p>监测结果见下表。</p>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0	160	81.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5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5	70	78.6	达标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0	160	81.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5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5	70	78.6	达标																																					

表 3-2 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主导风向 下风向 100m	2021.10.14	TVOC	0.018				/	0.6	达标
	2021.10.15		0.018				/		达标
	2021.10.16		0.026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下风向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次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中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渔具材料建设项目》，报告编号为【ZEHB202102025】，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4 日对长安河的 2 个地表水监测点位进行了采样监测，其在长安河河段共布设了 2 个监测断面，即项目东侧长安河（工业园区雨水排放口）（W1）、临湘市污水净化处理中心排污口下游 500m（W2），引用的监测数据为 3 年内，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具体位置

断面代号	监测断面	监测水域
W1	东侧长安河（工业园区雨水排放口）	长安河
W2	临湘市污水净化处理中心排污口下游 500m	

①监测因子

pH、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推荐的方法。

②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地表水环境现状采用超标率和超标倍数法进行评价。按评价区环境功能区划，各监测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③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W1			W2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监测结果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pH 值	6.85~6.92	/	/	7.26~7.15	/	/	6~9
化学需氧量	12~13	/	/	15	/	/	20
生化需氧量	1.8~1.9	/	/	2.1~2.2	/	/	4
氨氮	0.065~0.073	/	/	0.101~0.115	/	/	1.0
总磷	0.02~0.03	/	/	0.06~0.07	/	/	0.2
总氮	0.11~0.13	/	/	0.23~0.29	/	/	1.0
悬浮物	6~8	/	/	8~11	/	/	/
粪大肠杆菌	1600~1700	/	/	2200~2400	/	/	10000

注：1、pH 值为无量纲；其它污染物浓度单位为 mg/L。

④评价结论

由表 3-4 可见，各断面的污染物现状监测值均低于所执行的标准，说明长安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敏感点，本次未进行声环境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中对项目评价等级的划分，本项目占地面积小于 5hm²，为小型项目，周边无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类别为附录 A“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环境与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其他，属于IV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区域生态环境为城市生态

	<p>环境。生态环境质量一般，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率高，植被覆盖率较低。主要树种为绿化园林绿化，街道和空隙地的观赏树木和花草。区域内野生动物为城市主要常见动物。通过走访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珍稀植物和古树木。</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于临湘三湾工业园内。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目标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规模</th> <th style="width: 20%;">相对厂址方位及厂界距离</th> <th style="width: 30%;">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大岭村曹家组村民</td> <td>33户共116人</td> <td>东侧，80-350m</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 colspan="3">企业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当地已通自来水，园区周边居民存在分散式水井，但已不作为生活饮用水使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企业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目标名称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及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大岭村曹家组村民	33户共116人	东侧，80-3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	水环境	企业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当地已通自来水，园区周边居民存在分散式水井，但已不作为生活饮用水使用。			/	声环境	企业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	生态环境	/			/
项目	目标名称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及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大岭村曹家组村民	33户共116人	东侧，80-3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																						
水环境	企业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当地已通自来水，园区周边居民存在分散式水井，但已不作为生活饮用水使用。			/																						
声环境	企业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																						
生态环境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废气:</p> <p>运营期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厂界内厂房外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标准值</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50</td> <td>20</td> <td>3.4</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td> <td>2</td> <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厂界内厂房外</td> <td>10</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排气筒(m)	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20	3.4	周界外浓度最高	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	/	厂界内厂房外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排气筒(m)	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20	3.4	周界外浓度最高	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	/	厂界内厂房外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执行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3) 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功能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边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废: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特征污染因子，结合我国现行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建议控制指标为：VOCs。

总量计算过程:

项目运营期间，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283.5t/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临湘市污水净化处理中心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安河。生活污水入污水处理厂，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如下：

VOCs: 0.0018t/a（建议控制指标），VOCs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湘市已有企业的工程或结构减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及环保设施建设，建设工期为2个月。

因施工期较短暂，施工量很少，随着施工结束影响逐渐消失，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了减轻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 1、施工废气：室内装修使用环保型涂料。
- 2、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所在建筑的排水系统。
- 3、施工噪声：主要是钻孔、设备安装等作业噪声。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施工等。
- 4、施工固废：主要是包装废物、建筑废料、生活垃圾等。包装废物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建筑废料交相应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节点及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危废仓库	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0m，内径 0.3m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排放形式	工况	运行参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暂存仓库	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正常工况	风量 2000m ³ /h	挥发性有机物	0.0025	0.15	活性炭吸附	30%	排污系数法	0.0018	0.11	8400h/a

源强核算说明

1、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储存过程中，危险废物含有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会挥发到大气中，由于项目仅为临时储存，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不倒桶不分装，因此挥发量很小。

危废在储存时，HW03 废药物、药品、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49 其他废物（实验室废液）其中含有有机溶剂，有机废气挥发量很小，但种类比较多，废气以 VOCs 计。

储存仓库窗户密闭不开启，确保始终维持微负压状态，废气可全部有效收集，因此不考虑无组织排放情况。进厂物料采用吨袋密封、或加盖密封包装，有机气

体挥发量较小。类比同类企业，VOCs 产生量约为储存量的万分之一，拟建项目暂存仓库 HW03 废药物、药品、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49 其他废物（实验室废液）最大储存总量为 25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25t/a。

本项目暂存仓库面积为 2000m²，高度约 8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暂存仓库屋顶设置多孔集气管，管体等间距设置吸气孔，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2000m³/h（每小时换气 6 次），处理效率 30%，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8400 小时，则 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 0.11mg/m³。故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小于等于 50mg/m³）。

(2) 运输车辆尾气

汽车尾气排放量与运输次数、运输距离和运输重量有关。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汽车在怠速行驶过程中排放的 CO、THC、NO_x 等。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污染源较分散且具有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通过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运输车辆，加强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可减少运输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C)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20	0.3	常温

(4)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和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4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0.125	0.00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50	3.4	20	活性炭吸附	达标

由上表可知 DA001 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要求。

(5) 废气非正常排放

在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相应的处理效率时，各污染物会呈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排放，按最不利情况即各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中。非正常排放时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相对较大。因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修，避免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刻	发生频率	应对措施
存储区	有机废气	VOCs	0.001	1h	1 年/次	停产检修，查明原因，更换或修理废气处理设备

(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及产生浓度较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可有效降低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处理设施成熟，经济可行性高，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项目治理技术可行，因此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7) 综合结论

2021 年临湘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距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的大岭村居民点（距离本项目 150m）。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 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气筒排放，废气可以得到有效的削减，经上述处理后，废气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其排放浓度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2、废水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废水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 去向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规 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 治理 设施 名称	污染 治理 设施 工艺	设计处 理水量 (t/h)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污染 防治 设施 其他 信息			
办公 生活	生活 污水	pH、 COD、 BOD ₅ 、 SS、氨 氮、动 植物油	TW001	化粪池	厌氧 +沉淀	/	是	/	临湘 市污 水净 化中 心	间 接 排 放	间断 排放，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有 周期 性规 律，不 属于 冲击 型排 放

（2）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如下：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43628	29.43714	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	是

(3)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283.5	285	0.0808	厌氧 + 沉淀 + 隔油	10	物料衡算法	283.5	256.5	0.0727	2800h/a
		BOD ₅			150	0.0425		13			130.5	0.0370	
		SS			200	0.0567		25			150	0.0425	
		氨氮			28.3	0.0080		10			25.47	0.0072	
		动植物油			150	0.0425		90			15	0.0043	

源强核算说明：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 6 人，在厂区住宿。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办公人员的用水量按 1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

315m²/a。生活污水折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3.5m³/a(0.81m²/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285mg/L)、NH₃-N (28 3mg/L)，其他污染物浓度取 SS (200mg/L)、BOD₅(150mg/L)、动植物油(15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

(4)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表 4-10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废水排放量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256.5	0.072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500	化粪池	达标
			BOD ₅	130.5	0.0370		300		达标
			SS	150	0.0425		300		达标
			氨氮	25.47	0.0072		/		达标
			动植物油	15	0.0043		100		达标

生活污水达标可行性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铲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各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值	备注
1	风机	2	80-85dB (A)	室内，连续运行
2	铲车	2	80-85dB (A)	室内，间歇运行

(2) 降噪措施、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
- 2) 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 3) 做好厂区绿化建设。

本次噪声影响评价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要求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厂房中工序所有噪声设备合成后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到达受声点，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室内固定噪声源。

其预测模式如下：

$$L_{p2} = L_{p1} - 20 \lg(r_2/r_1) - TL$$

式中：

L_{p2} ——距声源 r_2 处的声压级，dB；

L_{p1} ——距声源 r_1 处的声压级，dB；

r_1 ——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2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TL——插入损失，主要考虑厂房隔声、空气吸收的衰减、植物的吸收等影响。

车间（厂房）中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A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声级；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dB (A)；

n ——噪声源的个数。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主要考虑厂房隔声、空气吸收、绿化吸收的衰减等影响，本报告计算时取 15dB(A)。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预测参数

声源位置	叠加源强 dB (A)	隔声量 dB (A)	车间中心与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点噪声源	91.02	15	29	15	25	15
------	-------	----	----	----	----	----

项目夜间不生产。经过厂房隔声、空气吸收、绿化吸收衰减后，本项目车间合成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贡献噪声预测结果统计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	46.8	65	达标
2	西厂界	48.1	65	达标
3	南厂界	52.5	65	达标
4	北厂界	52.5	65	达标

由正常生产情况下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以及声环境预测结果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点位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属性	编码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预测产生量(吨/年)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	纸、塑料	/	/	1.08	垃圾箱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吸附棉、废防护服	生产	固	危险废物	900-041-49	/	/	T/In	0.3	袋装	有资质单	有资质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	危险废物	900-039-49	/	/	T	0.004	桶装	位处 理	质 单 位
---	------	--------	---	------	------------	---	---	---	-------	----	---------	-------------

(1) 生活垃圾：按照职工 6 人，发生系数 0.3kg/p.d 计算，则产生量为 0.6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存储区废液：本项目废液主要为液态危废和半固态危废在容器破损或操作不当引起泄漏，废液经暂存区内设置的倒流槽进入收集池内，收集池中放置一个塑料桶，定期将装有废液的塑料桶取出，放置在相应的暂存区内，因废液即为本项目所储存各区域的危险废物，本次不在重复量化计算，纳入危废储存量中。

(3) 废吸附棉、废防护服：项目运营期不进行冲洗地面，为了保持仓库内地面清洁和装卸车辆清洁，定期采用吸附棉进行清洁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中更换的吸附棉，本项目废吸附棉产生量约为 0.2t/a；员工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时需穿防护服、戴手套需定期更换，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防护服和废手套量约为 0.1t/a。经收集后暂存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HW49），纳入危废储存量中。

(4) 废活性炭：项目挥发性异味危险废物暂存区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会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饱和吸附容量 >3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量取 0.25g 有机废气/g 活性炭。按 1kg 活性炭能吸附废气 0.25kg 核算，吸附 VOCs 为 0.007t/a，活性炭需要量约为 0.0035t/a，正常工况下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填充量 1.1t/a，则年产生废活性炭 0.004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纳入危废储存量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为可行技术，活性炭管理要求及更换周期：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经济上亦可行。本项目需对活性炭的购入、更换情况（时间、量等）、委外处置情况做必要的记录，且保留相关票据以备环保部门督查。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内。项目存储区废液、废吸附棉、废防护服、废活性炭收集存放入相应编号的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有关要求进行建设。

1)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需满足以下要求：I、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II、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及防渗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III、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不得混放，并设有隔断及搬运通道。IV、场所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V、暂存库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危险废物暂存库内。VI、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由资质单位运回处置。

2) 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就近选择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转运。转运过程中，车厢应为密闭状态，对沿线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另外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处置相应资质类别与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湖南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表3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要求进行管理。具体要求见表4-15。

表 4-15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项目	主要内容	管理要求
一、经营许可证制度（《固废法》第八十条）	1.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2.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利用、处置单位。	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危险废物转移给利用、处置单位。

	用、处置单位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仅适用于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二、标识制度 (《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3.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和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三、管理计划制度 (《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5.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6.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四、排污许可制度 (《固废法》第三十九条)	7.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 (《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8.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转移制度 (《固废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9.接收、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按照实际接收、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0.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危险废物需转移给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单位,核定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11.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固废法》第八十五条)	12.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依法制定了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危险废物相关篇章或有危险废物专门应急预案)。
	13.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4.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八、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15.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17.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九、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八条）	18.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9.符合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运行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0.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1.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退役费用预提；对封场的填埋场采取封闭措施，设置永久性标记
	22.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相关要求。
十、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固废法》第十九条）	23.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入场时进行特性分析。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	在入场时对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进行危险特性分析。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
	24.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监测设备以及运行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应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	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且运行正常。
十一、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固废法》第八十条）	25.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建立了经营管理台账，能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26.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	按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27.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应当永久保存。	符合保存时限要求。
十二、信息发布（《固废法》第二	28.收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十九条)		
十三、业务培训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55号)	29.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加分项	<u>A.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的；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电子标签的。</u> <u>B.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u>	
否决项	<u>A.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超数量、超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u> <u>B.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的除外)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u> <u>C.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u> <u>D.擅自转移、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u> <u>E.执行台账和申报制度存在不报或虚报、瞒报危险废物的。</u>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危废暂存库内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存储区废液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主要污染类型为有机废液和重金属。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危废库采取了符合要求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围堰、地面防渗和废机油导流设施均做防渗处理，定期检查这些构筑物，确保不出现渗漏现象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在通常情况下潜水补给地表水，洪水期则地表水补充潜水，因此，潜水受到污染时会影响地表水；地表水受到污染，对潜水也会有影响。由于潜水含水层以上无隔水层保护，包气带厚度又小，潜水水质的防护能力很差。若危废库没有专门的防渗措施

或防渗措施不到位，必然会导致一些渗滤液渗入地下而污染潜水层。根据导则，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分别描述如下：

1) 渗漏对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库拟采用基础防渗材料和地面硬化，并设有围堰，保证防渗能力达到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危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2) 渗漏引起地下水水位、水量变化而产生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本项目危废库存储区废液量较小，危废库地面采用水泥硬化等防渗措施进行防渗。由此可判断由本项目引起的渗漏的废油量较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 地下水供水水源地产生的区域水位下降产生的环境水位地质问题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因此不存在由于本项目导致地下水供水水源地产生的区域水位下降产生的环境水位地质问题。

(3)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加工过程，无具体的生产工艺，不会产生生产性废水排放，且危险废物均存放于专业仓库内，均采用专用贮存设施储存，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相关规定采取防渗措施，阻断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途径，在此前提下可基本消除危险废物泄露或渗漏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将收集的液态的危险废物储存于铁桶或者塑料桶中，在桶未破损或防渗措施未失效的情况下不会对附近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一旦泄露和破损极易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

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途径主要为：暂存区域围堰内防渗层破裂，导致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

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导流沟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泄漏晚发现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防控措施

结合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③污染监控体系

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及时发现污染、控制污染。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及时发现污染、控制污染。

④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建议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自打一口水井,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控井,作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

⑤分区防渗划分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的防渗措施如下。具体设计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工程防渗的设计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设备、地下管道、建构筑物防渗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的设计使用年限;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危废储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综上,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在落实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的前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及周围的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10 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本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 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 Q 值计算结果表

危废种类	最大存储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 值
HW03 废药物、药品	5	50①	0.01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5	50①	0.01
HW29 含汞废物	0.25(汞含量按 5%计算)	0.5	0.25
HW49 其他废物	28	50①	0.56
项目 Q 值Σ	0.83		

注:

①参照导则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查阅大气导则附录 C,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 。

计算可得, 项目 $Q = 0.83 < 1$, 即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对照风险导则中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简单分析即可。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情如下: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2) 影响途径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18。

表 4-18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环境要素	风险单元	风险类型	风险源	影响途径
大气	危废仓库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各类危废	泄漏：大量易挥发物质及有毒有害进入大气火灾/爆炸：未完全燃烧产生的大量 CO 以及未参与燃烧的大量有毒有害气体进入环境
	运输	泄露	各类危废	泄漏：大量有毒有害物质泄露外环境中造成环境污染
	废气处理装置	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硫酸	有害气体进入大气
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仓库	事故排放	含重金属及其化合物的危废	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装置泄露		
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渗漏	各类危废	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3) 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根据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可靠的操作规程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的包装要求

坚持分类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包装，包装介质需密封，在明显的位置黏贴危险废物包装标签。应采用密封的储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储器的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并达到防渗、防漏的要求；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装存；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装过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平坦放置于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货厢内，避免堆叠及不稳定停靠，禁止超载运输。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反应、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装载完货物后应检查货物堆放的稳定性，货厢在关闭时应确认锁好，防止行驶过程厢门因振动打开。

④运输车辆及运输路线的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应是密封的专用车辆，车辆按 GB13392 的相关要求设置车辆标志。专用车辆上除驾驶人员外，还应配有押运人员，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其中押运人员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专用车辆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满足防泄漏、防溢出、防扬尘的要求，并禁止超载、超限运输。出车前严格检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车况，检查 GPS 是否正常。检查车上应急设备是否齐全，是否适用于拟运送危险废物灭火及发生事故时应急使用。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村庄等居民集中区、城市中心区、居住区、水源地保护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恶劣气象条件下，如暴雨、闪电、台风等，不能运输危险废物。

定期对运送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收运人、驾驶员、押运员的风险意识，定期举行风险应急演练。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2) 危险废物装卸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装卸操作规程，内容应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装卸人员考核合格后上岗。

②装卸区内禁火，并设置禁火警示标识，加强职工的消防和安全意识培训。

③装卸区设置导除静电设施，对进入的人员严格采取消除静电措施；电气设备使用防爆电气设备，不得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

④按规定配备各种移动式小型灭火设备（干粉灭火器）；

3)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入库前进行入场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

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物理状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贮存的全过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危废贮存仓库设明显的警示标识，安装 24 小时连续视频监控，并实行专人监管，所有进出危险废物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并保留 10 年。仓库内采用防爆型电气设施，设备及管道均设有跨接和静电接地装置。为防止危废渗漏下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废贮存仓库、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和事故池的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场地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4)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仓库内禁火，并设置禁火警示标识，加强职工的消防和安全生产意识培训。

②进入库内工作人员严禁携带打火机、火柴，不准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安装避雷及导除静电设施，对进入作业区的人员严格采取消除静电措施；仓库内电气设备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③各仓储配套设备选用合格产品，并进行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④设置消防通道，按规定配备各种移动式小型灭火设备（干粉灭火器）；在危险废物贮存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⑤风机故障或园区停电导致危废仓库内的废气不能及时排出时，停止接收危险废物并及时将危废贮存仓库内产生挥发性气体的危险废物运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止危废贮存仓库内有机气体聚集发生爆炸风险。

⑥各类危险废物结合防火分区和物料特性分类存放，仓库内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仓库内建筑隔断材料均选用耐火不燃材料，外露钢构件涂刷防火涂料，并达到相应的耐火极限要求，对任何穿越防火墙处空隙，采用同样等级的防火封堵材料进行封堵。

5) 地表水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仓库内每个储存区均设有导流槽，连通至仓库内废液收集池，单个事故收集池容积 3m^3 ，故危废贮存仓库内集液系统的有效容积为 30m^3 。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以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能够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6) 土壤、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较好的安全防范措施，均置于室内，有隔离设施、耐腐蚀、防渗透措施等。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容器中，避免与地面的直接接触，从源头避免了危险废物的泄漏；危险废物均使用符合规范的容器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容器反应等造成破裂泄漏；在贮存区铺设防渗透系统，防止渗滤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危废贮存仓库设有导流槽、废液收集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液等。

7) 日常管理

①强化安全管理，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②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③加强个人劳动防护，穿戴必要的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等；

④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⑤明确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

⑥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影响范围内的人群进行疏散、撤离。危险废物包装桶破损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

染。因此危险废物需使用符合规范的容器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容器反应等造成破裂泄漏；在危废贮存仓库内铺设防渗系统，防止渗滤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设有导流槽、废液收集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液等，本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30m³，能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名称	类别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分布于危险废物储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	<p>主要风险事故包括：泄漏、火灾及爆炸。</p> <p>①仅泄漏时，会导致空气中短期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增加，影响空气质量；若发生废矿物油下渗，则存在污染地表水环境，甚至影响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的风险。</p> <p>②当泄漏引起火灾，危险废物燃烧时会产生一定的 SO₂、NO_x、烟尘，燃烧不充分时还会产生的大量 CO、炭黑，影响周围环境空气。</p> <p>③当发生爆炸时，除了会产生上述环境问题，另外由于爆炸瞬时能量巨大，还会引起其他次生环境或安全问题。</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防范重点为防渗防漏，同时防火防静电，详情如下：</p> <p>①选用防腐等级较高的生产、储存系统；</p> <p>②做好废矿物油储存区的防渗、防漏工作以及生产区域地面硬化；</p> <p>③做好生产系统维护工作，定期检修保养，确保生产系统安全运行；</p> <p>④加强管理，厂区严禁吸烟以及任何火源。</p>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环发【2013】20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编制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照环境风险导则，本报告要求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表 4-20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危废储存区以及本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设备。
2	应急组织结构	应急组织机构分级，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政府进行

		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关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系方式	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理、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	抢救、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据、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9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生态环境、水体)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10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在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4.11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进行营运期日常监测。其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4-21 营运期环境监管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或检查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半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半年一次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半年一次
废水	DW001	pH 值、流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本项目为单独生活污水排放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无需监测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4.12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内容和投资估算如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0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和隔油池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	16	新增
噪声	车间隔声、设备减震垫、消声器	5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防渗、防腐，导流沟收集池、应急池 3m ³ 10 个	160	新增
合计	/	181	

4.1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4-23 竣工验收一览表表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及检查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因子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密闭厂房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厂界）	密闭厂房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通过使用先进设备，厂区平面布置和工艺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综合治理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	等效连续A声级
生活垃圾	送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
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区防渗、防腐，导流沟收集池、应急池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口 DW001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密闭厂房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无组织废气(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密闭厂房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氨氮、 总磷、总氮、 SS	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园区 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 噪声设备, 合理安 排生产时间, 墙体 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废水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 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 强化安全意识, 制定操作规程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 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每个储存区设置导流沟和应急池容积 3m ³ 共 10 个。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岳阳麓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建设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污染物经采取报告中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 程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SO ₂	0			0		0	0
	NO _x	0			0		0	0
	VOC _s	0			0.0018		0.0018	+0.0018
废水	COD	0			0.0142		0.0142	+0.0142
	氨氮	0			0.0014		0.0014	+0.0014
一般工 业固体废 物	/							
危险废 物	废吸附棉、废 防护服				0.3		0.3	+0.3
	废活性炭				0.004		0.004	+0.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